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生物”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议案中明确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现将上述用途变更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上述变更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变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

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者净利润。营业收入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拓展信心，是公司经营业务的重要指标，净利润反映了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2018年-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22亿元、145亿元、170亿元，或2018年-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亿元、12亿元、15亿元。在目前国内经济结构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本次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

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对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意见

根据相关要求及管理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和完善，该等修订不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同意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春明：

罗青华：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